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2017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(财会〔2017〕15号)的要求，公司将调整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

2018年3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〔2017〕13号)、2017年12月25日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号)的要求，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；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(一)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(二)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列示。利

润表原列示于“营业外收入”的金额 117,178,415.09 元现列示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原列示于“营业外收入”的金额 115,514,501.30 元现列示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1 日